

##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 亿元

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